



#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0 年 9 月 20 日 第 2190 期週報

##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 靈家訊息

- 1.提醒有與人分享福音見證者，請記得貼上福音樹葉，讓我們的福音樹有滿滿的豐盛，求主賜下結實的果子。
- 2.今早禮拜後聖經課程，10 點 50 分在一樓活動中心上課。
- 3.師母明天起三天參加貴格會聯會婦女部主辦的師母退修會，請為行程活動順利、有美好團契代禱。
- 4.鼓勵弟兄姊妹踴躍參與「有口皆盃 經文 100 馬拉松賽」背經活動，請任選一百節，每一主題最少背一節。
- 5.自本月份起平面週報不再郵寄(紙本)，請上網或掃描右方 QR 條碼進入我的教會(綁定北屯貴格會)閱讀，謝謝！

## 禱告室

- 1.為教會更深經歷神的帶領，成為給、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祝福的教會。
- 2.服侍機會：教會需要一位穩定聚會半年以上受洗者擔任總務同工一同服侍主，有意願服侍者請與牧師聯絡。
- 3.為學生能建立與神更美好的關係，最近陸續開學，新學期課業、人際關係的適應禱告。
- 4.為肢體代禱：偉玲(懷孕)、楊秋炎(帶狀疱疹)，其他病痛中的弟兄姊妹。

2020 主題：  
敬神愛人·傳遞祝福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浩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敬拜禱告關懷團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林和明  
助理傳道高浩倫  
教育傳道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邱琨棟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高浩倫 邱琨傑 邱琨棟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  
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正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04-2231.9915 傳真/04-2233.9017

協會/04-2232.8033 協談/04-2233.9009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cfc.tw/>

教會資訊網址 <http://tcfc.twfc.org.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tfca.twfc.org.tw/>

網路通信 Email: [tcfc.tw@msa.hinet.net](mailto:tcfc.tw@msa.hinet.net)

FB <http://www.facebook.com/tcfc.church.3>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cfc.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俱樂部※週三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五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 上週信息：救恩之後的律法

經文：約書亞記五 1-15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高浩倫

### 一、過河後的割禮 (V.1-9)

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就好像開始全新的生命。當亞摩利人和迦南人的諸王聽見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就驚慌，第二章也看見喇合說聽見以色列人出埃及也是驚慌，不過那是四十年前的事情，現在聽到的以色列人剛剛發生的事情，所以他們的心就更驚慌。對迦南地的人來說，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只是一件神蹟，但對以色列人來說，是真正經歷上帝、領受救恩的證明，兩者的感受完全不一樣。

當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後，沒有馬上去作戰，第一件事情是行割禮，割禮是立約的記號。割禮的設立 (創 17:9-11) 是在亞伯拉罕 99 歲，耶和華與他立約時所設立的，割禮是耶和華所設立的規矩，是立約的記號。以色列全民族的第一次割禮 (出 12:48)，當以色列人出埃及耶和華先設立逾越節，並且要有受過割禮的人才能夠守節。並且從出埃及記這段經文可以看見上帝的救恩一開始不只限定在以色列人，只要願意遵守上帝命令的，就可以享受救恩。現在教會還沒有受洗的人，就不可領聖餐，某個程度來說現在的洗禮就很像舊約的割禮，聖餐也像是逾越節的晚餐，所以未受割禮，不可吃逾越節晚餐→未受洗，不可領聖餐。

為什麼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了還不趕快去作戰，原因是因為第二代的以色列人都還沒行割禮 (V.4-5)，行過割禮的第一代以色列人都死在曠野，割禮是立約的記號，這些第二代以色列人要開始實現耶和華的應許，就必須遵守耶和華的律法，與耶和華再次的立約，所以要先行割禮，表明他們是屬耶和華的百姓。但這時候行割禮是非常危險的，因為行割禮會非常疼痛 (創 34:25)，難道他們不擔心耶利哥城的人趁機攻擊嗎？在這種危險的狀況下，以色列人竟然願意先行割禮、遵守耶和華的律法，代表以色列人完全相信耶和華，可以提供保護，相信神的吩咐不是要害他們，這是以色列人對耶和華完全的信任。

行割禮後，約書亞將這個地方命名為吉甲。(就是滾的意思)(V.9)，因為耶和華對他們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再一次看見以色列人透過為這個地方命名，作為紀念。今日的割禮：心裡的割禮，雖然我們現在不再行割禮，但仍然有割禮。**羅 2:29**：真割禮也是心裡的，而不是肉體的割禮。**加 6:15**：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要有新的生命在裡面。**腓 3:3**：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裡誇口、不靠著肉體的。這些經文都告訴我們現今基督徒行的割禮是在內心的，不是肉體上的。洗禮就是我們基督徒的割禮，割禮：和神立約的記號、表明是

屬神的百姓；洗禮：和神立約的記號、表明是屬神的百姓。是完全一樣的功用，洗禮就是現代的割禮，是得救、與上帝立約的記號。

### 二、過河後的逾越節 (V.10-12)

以色列人過約旦河的第二件事情是過逾越節，逾越節是為了紀念耶和華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所設立的，而現在有不同的意義，正月十四日：守逾越節 (V.10)；正月十五日：吃當地的出產 (V.11)；正月十六日：嗎哪止住了 (V.12)。以色列人在曠野吃了四十年的嗎哪，到了正月十六日就不再有了嗎哪了。嗎哪：這是「甚麼」，(מָנָה) (出 16:15)，代表 1. 神是信實供應的主，每天供應並且供應四十年，神對我們的需要會信實的供應。2. 神的子民每天都要學習敬虔的功課→每天早起拾取，不能多收、不能囤積。我們現在也要每天吃屬天的糧食，屬靈的生命才會成長，每天學習敬虔的功課，每天讀聖經。3. 經歷神的信心→安息日不同的規定 (出 16:22)，安息日的前一日要撿取一倍的量，多出來的卻不會臭掉，因為這個規定和平常不同，是需要有信心的，因為改變過去的習慣。

嗎哪對以色列人來說，不僅是神蹟，也是訓練的功課，訓練以色列人的信心，也訓練以色列人每天支取從神而來的恩典。

嗎哪止住了，1. 開始吃迦南地的出產，因為迦南地就是上帝賞賜給他們的產業。2. 曠野行程的結束，過去流浪在曠野需要神賜下嗎哪，現在有產業了，就從產業中努力得到糧食。3. 開始從自己的產業獲取糧食。我們曾經歷神蹟，但是我們不應該終日盼望神蹟，想要靠著神蹟過日子，而忽略了我們應盡的本分。

### 三、讓耶和華做王 (V.13-15)

過了逾越節，約書亞靠近耶利哥觀察，這時候突然出現一個人，手上拿著刀，做好了作戰的準備。約書亞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這個「人」是誰？A.5:14b「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啟示錄 22:8-9：天使說「你要敬拜神」。天使要約翰不要拜他，只要敬拜神，而約書亞記中這個人要約書亞拜他。B.5:15「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出 3:5 神說：「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上帝呼召摩西的時候也說過同樣的話，因為耶和華在那邊，所以那個地方成為聖。根據這兩點可以肯定這個「人」就是耶和華。

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耶和華來不是要幫助以色列人，不是來當配角的。耶和華來，是要帶領以色列人，是要來當主角的。當把自己當作主角，就容易產生錯誤的觀念：我禱告祈求上帝就要給我，當把上帝當作有求必應，以為上帝是來滿足我的時候，我們信仰就偏差了。當我們太過看重自己，以為地球是繞著我們轉的時候，我們就沒辦法切實的遵守主的教訓。

(接下頁)



我是主角，別人是配角，所以別人的需要沒有我的需要重要，我們就沒辦法愛人。我是主角，上帝是配角，所以上帝的律法沒有我的喜好重要，我們就沒辦法愛上帝。

上帝是主角，我們都是配角。我們是不是也願意，讓耶和華成為我們人生的元帥，讓耶和華成為我們的王？但願「讓耶穌做王」對我們而言，不是一句口號，而是真真實實的生活態度。

#### 四、律法與救恩


行割禮，是一項律法，表明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創 17:9-14）。守逾越節，是一項律法，表明是神帶領他們出埃及（出 12:14）。以色列人行割禮、守逾越節，是在過約旦河之後。也就是說，在以色列人獲得救恩之後，上帝才要求他們守律法。

律法不能使人得救，但得救之後必須守律法，這是聖經非常清楚的教導。我們福音派的基督徒，很多時候把「律法」和「律法主義」搞混了，結果反律法反到無法無天。律法是神所賜的，讓我們遵行的，怎麼會是不好的呢？律法是神所賜下的，所以當你反律法的時候，就是在反對神。我們所反對的是「律法主義」。「律法主義」強調的是人因著行律法得救。律法主義者，根據神的律法，又添加了許許多多的規定，增加到最後，就成為猶太教的 613 條的塔木德。

「律法」應該稱為妥拉，就是摩西五經。如果我們承認「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如果我們承認「聖經都是神的話語」，我們怎麼可能會反對遵行神的話語呢？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是「當年的律法如何應用到我們今日的生活」，是「我們今日該如何遵守當年的律法」，而不是「該不該遵守當年的律法」。

我們明白神訂立的律法，祂的用意是甚麼，就像我們民主國家，我們每一部法律都有「立法意旨」或者「立法精神」。我們就是要明白當初神的「立法精神」，然後將律法應用到我們現代人的生活。就像以前的割禮我們不需要再行，現在是洗禮；以前逾越節我們不再過，但我們守聖餐，這就是了解精神後應用在生活中，但我們要知道律法是我們必須要遵守的。

妥拉，也就是律法，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才頒布的，也就是說，耶和華先施行拯救之後，才頒布妥拉。因此，我們是因為先有了救恩，所以才開始遵行妥拉。而這個妥拉，就是上帝所給我們基督徒的行為規範，為的是要讓我們不要走岔了路，為的是要幫助我們成聖。「先救恩、後律法」，「先得救、後成聖」，但願我們都能夠享受救恩，也在聖靈的帶領中喜樂遵守律法。

猶大書 20-2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畢哲思在他的書中寫到每天實踐向自己傳福音的重要性。他在《恩典的操練》中寫道：「當你開始認真追求聖潔時，你會開始意識到自己是一個多麼可怕的罪人。如果你沒有穩陣地扎根於福音，也未曾學會每天向自己傳福音，那麼你很快就會在你追求聖潔時灰心和懈怠。」他還概述了這個做法：「那麼，向自己傳福音，就意味著你不斷正視自己的罪惡，然後通過相信耶穌所流的寶血和祂公義的一生逃到耶穌那裡去。這意味著你再次藉著信心把這事實應用在自己身上：耶穌完全滿足了神的律法，並為你獻上了挽回祭，因此神聖潔的忿怒不再針對你。」

他在《可敬的罪》這本書中，他每天向自己傳福音的方式：由於福音只是給罪人的，因此每天開始時我先要意識到，儘管我是一個聖徒，但我仍然每天都在思想、言語、行為、和動機上犯罪。如果我發覺我生活中有任何細微或不那麼細微的罪，我就向神承認這些罪。即使我的良心因沒有察覺到任何罪而沒有向我提出控訴，我仍然向神承認，我並沒有全心全意去愛祂，也沒有愛我的鄰舍如同愛自己。我為著這些罪而悔改，然後我應用一些具體的經文，它們向我保證，神赦免了我剛才所承認的那些罪。

然後，我將聖經中神赦罪的應許擴展到我的一生，並對神說，在那審判的日子，我能安然站在祂面前的唯一希望是耶穌為我的罪所流的寶血，以及祂為我而過的公義生活。愛德華·莫特（Edward Mote）在讚美詩《堅固的磐石》中美妙地表達了基督為我所做的雙重工作：「我的希望建立在耶穌的寶血和公義上。」幾乎每天，除了反思聖經中對赦罪的應許外，我都說那些話。我用什麼經文向自己傳福音？這裡是一些我所選擇的經文：

「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

「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賽 43:25）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 53:6）

「祂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 4:7-8）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羅 8:1）

還有很多其他的經文，包括詩篇 130:3-4；以賽亞書 1:18；以賽亞書 38:17；彌迦書 7:19；以弗所書 1:7；歌羅西書 2:13-14；希伯來書 8:12 和 10:17-18。

無論我們使用什麼經文來向自己保證神已赦免了我們的罪，我們都必須認識到（不管這段經文是否明確地指出），神赦罪的唯一基礎是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9:22），正是基督的寶血為神赦免我們的罪提供了客觀的基礎。

（文章來源：基督教今日報 <https://cdn-news.org/news/22038>）